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姵岑

電話：03-3322101分機7321

電子信箱：1001339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7030371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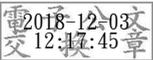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0303711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進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再進用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1月28日總處組字第107005716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DD 人事107/12/03 12:36



1070008409

有附件